



## 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器人系統與感測裝置等相關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技術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 二、投標廠商資格：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 三、專利標的：機器人系統與感測裝置等相關專利(共計 18 案 31 件)。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網站（<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 四、公開說明會：

-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6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機器人系統與感測裝置等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將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 五、投標方法：

- （一）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機器人系統與感測裝置等相關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工研院技轉中心 林小姐 收
- （二）投標廠商採「案」方式投標。專利標的若屬同一發明者稱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同一標的）不分開投標/開標。
- （三）投標廠商重複投標者，投標廠商之全部投標均視為無效。



(四)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成交條件。如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視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六、押標金：

(一) 押標金為總投標價格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 押標金需連同投標單於截標日 105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一併掛號寄達或親送至工研院，否則其投標視為無效；若有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視為其投標無效。

(四)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 七、決標方法：

(一) 開標日為 105 年 8 月 17 日。

(二)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三) 開標時，先審查及確認投標資格、投標文件、押標金是否符合公告內容。

(四)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五) 同一案有二個（含）以上投標價格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者）。

(七)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專利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 八、契約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專利讓與契約書」之簽約事宜。相關之權利義務，以「專利讓與契約書」之內容為準。惟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二) 得標廠商如屆時未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或未繳清應付款項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 得標廠商與簽訂「專利讓與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 得標廠商受讓專利標的同意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機

關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五) 得標廠商受讓專利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金。
- (六) 得標廠商簽署「專利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專利讓與契約書」之讓與金。
- (七) 專利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專利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專利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八) 得標廠商同意就專利標的授權經濟部及工研院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於「專利讓與契約書」簽約前，若工研院已授權專利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特定之人或已承諾不會依據專利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對特定人行使專利權者，得標廠商同意容忍工研院對該特定人之授權及不主張權利之承諾，且於工研院前揭授權及承諾有效範圍內，不對該特定人依據專利標的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專利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九) 專利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該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得標廠商自行使用、實施之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权使用、實施之對象或區域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經濟部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優勢之虞者；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臺、澎、金、馬）外製造或使用者；
  - 4. 得標廠商讓與專利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十)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

就專利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第三人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專利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得標廠商前述行為、程序均與工研院無涉。

(十一) 得標廠商如將專利標的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專利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十二)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第（十三）項及第（十五）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三)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專利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專利現狀辦理本標案並讓與專利標的予得標廠商，不擔保專利標的之將申請或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獲證專利權不會被撤銷、變更、失效、消滅等。工研院亦不擔保專利標的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不擔保專利標的無瑕疵、不擔保專利標的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專利標的技術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專利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得標廠商同意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專利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專利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專利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專利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十四) 專利標的係科技專案研發成果者，該「專利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專利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需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標廠商亦充分了解工研院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十五) 得標廠商同意基於經濟部法令規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得自行或依申請，將專利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專利標的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專利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專利標的者；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上述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需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九、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專利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一、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中心 林小姐

電話：(03) 591-663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iris.lin@itri.org.tw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 附件：18 案 31 件專利清單

案次	狀態	申請國家	專利中文名稱	公告號	專利種類
1	獲證	CN	微組件對位組裝方法與裝置	101114597	發明
	獲證	TW	微元件對位組裝方法與裝置	I294404	發明
2	獲證	TW	山林產物監控方法與系統	I340934	發明
	獲證	US	山林產物監控方法與系統	8,504,431	發明
3	獲證	TW	野外安全管理監控系統	M405029	新型
4	獲證	TW	含阻尼填充之模組化結構支撐架	I280183	發明
5	獲證	CN	升降系統及其定位裝置	101234741	發明
	獲證	JP	升降系統及其定位裝置	4633086	發明
	獲證	TW	升降系統及其定位裝置	I305818	發明
6	獲證	CN	食品成型裝置及具該裝置的食品生產系統	101268788	發明
	獲證	JP	食品生產系統	4733073	發明
	獲證	TW	食品生產系統	I325303	發明
7	獲證	CN	食品裝飾加工系統	101268787	發明
	獲證	JP	食品裝飾加工系統	4733072	發明
8	獲證	TW	清潔裝置之控制方法	I403300	發明
9	獲證	CN	遠端作業現場工程數據變更管制方法及其系統	1908969	發明
	獲證	TW	遠端作業現場工程資料變更管制方法及其系統	I310916	發明
	獲證	US	遠端作業現場工程資料變更管制方法及其系統	7,756,883	發明
	獲證	US	遠端作業現場工程資料變更管制方法及其系統	7,949,654	發明
10	獲證	TW	結構設計之拓樸進化最佳化演算法	I328177	發明
11	獲證	US	具有掃地與吸塵功能的清潔裝置	7,827,653	發明
12	獲證	TW	使用腦波控制之醫療照護溝通裝置	I290037	發明
13	獲證	TW	多關節下肢運動裝置	I295183	發明
	獲證	TW	多關節下肢運動裝置	I303169	發明
14	獲證	CN	具有表面顯示信息與互動功能的可動裝置	100583007	發明
	獲證	TW	具有表面顯示資訊與互動功能的可動裝置	I306051	發明
15	獲證	TW	監視系統及其操作方法	I343751	發明
16	獲證	CN	工作站	101491901	發明
	獲證	TW	工作站	I315705	發明
17	獲證	TW	牽引方向控制裝置	I333597	發明
18	獲證	US	非密閉製程腔體之保護氣體控制方法	7,809,474	發明